

西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司法局

乙方：陕西天维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甲方：西安市司法局

乙方：陕西天维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保障西安市司法局信息化平台安全正常运行，落实系统运维职责，明确运维管理机制，细化工作流程，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西安市司法局信息化平台维保运维服务事项，达成如下服务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服务内容

信息系统安全维护 4-6 人（其中驻场人员 2 人）运维团队提供 7*24 保障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：

视频会议系统、视频点名系统、社区矫正监管系统、12345 热线、西安市数字化转型运营管理平台、司法部统计管理系统、开普云监管系统、办公 OA 系统、智能型集约化门户网站管理平台、办公区及业务监管系统、司法行政专网、指挥中心、IT 机房、以及信息系统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服务、专业安全服务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、应用软件系统维保服务、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

二、服务条件

1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服务期 3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3、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玖千肆佰元整；
¥ 289400.00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本项目服务团队工资、税金、管理费、杂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为固定金额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；如遇国家税率调整，不含税价不变，执行新的税率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1、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.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元（¥260460.00）。
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剩余 10%尾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捌仟玖佰肆拾元（¥28940.00）

2、支付方式： 银行转账。

乙方账户名称：陕西天维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乙方账号：129910909010303

3、其他约定：除上述费用外，乙方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-1 负责提供相关设备、设施 信息及安排相关人员协助乙方按期完成服务项目的维修工作。

1-2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项目的维修、管控等工作，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以书面或口头等方式提出，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1-3 对乙方所供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方案， 确保甲方项目的正常运行，经调整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1-4 依约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1-5 运维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无法处理技术问题时，甲方有权临时聘请专业人员，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-1 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管控、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，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。

2-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专业人员及项目联系人。

2-3 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升级、管控和维修保养工作。

2-4 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保证培训人员能够熟练开展相关工作。

2-5 依约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。

2-6 乙方应遵守国家经济、技术工作保密规定，对项目管控、维修过程中所获得的技术以及资料信息保守秘密，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-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服务条款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果影响到甲方的实际需求，由此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-8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。

2-9 项目运维期间,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;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服务方案科学、可行,人员配置合理,全面满足要求。

2、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,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。

3、乙方提供服务因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,由乙方负责,甲方保留索赔权力。

4、乙方需有专门的维保小组和紧急维护团队,分工明确。

5、乙方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,且具有可操作性。

七、验收

1、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,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,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3、验收依据:

3-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
3-2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:如双方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,可以委

托第三方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；经鉴定乙方不存在质量问题的，该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需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、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指标的，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、更换或重做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同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须全额赔偿，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3、本次运维工作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，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有转包、分包线索、乙方有转包、分包意向或乙方实际发生转包、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作为违约金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，甲方将按照程序重新确定运维单位。

4、本协议涉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时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即生效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、本项目运维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甲方享有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。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。

3、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-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1-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3、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住所地和邮箱，为法定送达地址和邮箱，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向该住所地和邮箱进行的送达，即视为合法送达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，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方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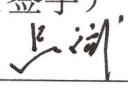
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三、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，甲、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遇有不可抗力的双方或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 24 小时内将情况告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，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	乙方： 
西安市司法局 (盖章)	陕西天维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 号 3 幢 3 单元 3362 室
邮编：710000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
电话：	电话：
邮箱：	邮箱：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0 日	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